

##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秋香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形成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提名凌秋香女士、胡海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凌秋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胡海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二）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结合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管理责任及行业、地区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定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